

证券代码：601061

证券简称：中信金属

公告编号：2024-020

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24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屹东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扩大套期会计应用范围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扩大套期会计应用范围，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能更准确、可靠、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扩大套期会计应用范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一季度计提

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；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盈利情况；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编制完成了《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和审核《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对公司在2024年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进行相应提高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4月22日